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林奕竹

電話：04-22289111~69507

電子信箱：benjamin08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080063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63407_Attach01.doc、1080063407_Attach02.pdf）

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「請各公寓大廈加強社區污水回收再利用，作為社區綠美化、道路揚塵等用水，降低社區污水量，協助省水省電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4月18日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都字第301號案號辦理。
- 二、另本局業於108年3月21日以局授都住寓字第10800390491號公告「108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方式、受理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」，如社區有配合旨開事項之汙水處理或其相關設備修繕，得依規向本局申請前開補助，並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社區及會員服務社區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上開補助受理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相關補助資料可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\業務項目\公寓大廈\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，並於受理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檢送「108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



農建課

收文:108/04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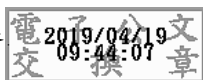


AH1080007792 有附件

修繕費用補助公告」、「108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
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
服務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